

用权为民 担责成事 廉洁立身

2025年09月04日 08:36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5年第16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文章指出，各级干部要深刻懂得用权为民、担责成事、廉洁立身的道理，自觉把担当和自律统一起来，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上亮明态度、付诸行动。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亲”是服务，“清”是操守。围绕如何理解并践行用权为民、担责成事、廉洁立身，记者采访了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王锁明。

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作保障。应如何推动党员干部在政商交往中正确行使权力？

王锁明：亲清政商关系是外在行为实践，正确权力观则是内在价值导向。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权力观，是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基础和必然要求。

筑牢思想防线，明确权力归属。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这是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核心。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深刻理解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在思想上解决好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牢记手中的权力姓“公”不姓“私”，明确政商交往的初心是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自觉把权力用在为企业排

忧解难、为群众办好事实事上，既不能将公权力私用，借机谋取个人利益，也不能将责任义务虚置，推诿应尽之责，从而打破“亲而不清”的腐败陷阱和“清而不亲”的服务缺位。

树立法治思维，厘清权力边界。在政商交往中，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明确权力行使范围，深刻理解“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职责、法定程序行使权力，把担当和自律统一起来，将“亲”“清”要求纳入法治化轨道，防止“勾肩搭背”和“越界干预”等乱象，真正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努力为民营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制度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划定政商交往的“红线”“底线”。通过严格执行重大决策、行政审批、资金资源分配等方面制度规定，从源头减少权力干预市场的空间，避免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落实“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干部服务企业的积极性，激励干部在合法合规中大胆服务企业。

从严监督执纪，强化权力约束。推动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督促干部用权为民、履职尽责。把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列入政治监督重点清单，聚焦“四风”问题从严监督执纪问责。针对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不作为慢作为，“微笑

不办事，热情不服务”懒政怠政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针对以商务应酬、礼尚往来为借口，模糊正常交往边界，“不吃公款吃老板”、吃拿卡要等作风顽疾，坚持露头就打、寸步不让，督促党员干部做到“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

经济工作是党的中心工作，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干部不和企业打交道，就不可能做好经济工作。党员干部应如何更好做到担责成事？

王锁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党员干部要有不畏艰难的勇气魄力，主动作为的观念意识，以及善作善成的过硬本领。这体现的是“亲”，也就是担责成事的实践要求。

主动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要从经济工作的一般性事务中把握政治本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策服务水平。当前，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政府部门应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诉求“一线应答”，让更多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高效办。同时，争当“店小二”式干部，主动靠前服务，坚持“无事不扰、有事必应”，做到“帮忙不添乱、服务不越位”，并形成常态化机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认真履行在公共采购、招标投标、债务融资、资金拨付等领域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

敢于担当，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党员干部是否敢于担当，直接关系到相关政策部署的落实和问题的解决。唯有党员干部勇担当、敢负责、能扛事，才能迎难而上，在加强政策落实上“动真格”，有针对性地制定和拿出方案，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痛点、堵点和卡点，从而将党中央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红利转化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动力。要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用好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推动政策免申即享、应享尽享，增强政策可及性。建立清单化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健全执行问责机制，确保落地落实。在落实惠企政策中，做到清单全面准确，严禁有政策不告知、截留优惠政策、搞选择性落实、打折扣搞变通。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全面排查限制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整治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

提升能力，增强服务企业本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党员干部必须有“本领恐慌”意识。为避免因“不懂政策”“不会服务”导致企业诉求得不到有效回应，要弘扬务实作风，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并加强政策和业务学习，熟悉民营经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做到精准施策。同时，还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掌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用务实行动让企业感受到政策温度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加强沟通，善于倾听企业心声。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了解企业所急所需所盼，出台更多“合身”“解渴”“有感”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功能，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收集、转办、督办、反馈工作闭环，对企业诉求不能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的，要明确延期办结时限并及时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在联系企业过程中，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表面文章，不能频繁打扰企业、增加企业负担，或是当面表态好、事后落实差。

清正廉洁，做人才有底气，做事才会硬气。在政商交往中，干部应如何做到廉洁立身？

王锁明：一是全面准确领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当前，政商交往中，不亲不清、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的问题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干部思想认识和作风转变不到位甚至严重扭曲。有的因为怕出事而不干事，有的以干事之名行不干净之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亲’和‘清’本质上是干事和干净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完全可以并行不悖。”这个重要论断，阐明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本质要求和内在逻辑。要深刻认识亲清政商关系不是私人关系，而是党委、政府与企业之间建立的关心与被关心、支持与被支持的关系，是共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和有机统一。要以“亲”促“干事”，做到与企业家打交道坦荡真诚、积极主动，以实干精神助力企业发展，同时也要以“清”

守“干净”，明确交往边界，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不越界、不踩线。

二是明确“可为”与“不可为”的边界范围。政商交往行为如何才能合理合规，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提出了明确要求。党员干部要学习领会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明确政商交往中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近年来，党中央及各地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政商交往的制度规定，明确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为党员干部划定了行为边界。党员干部必须逐条逐项对照自查，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的实际行动，确保政商交往在阳光下运行。而要做到守纪律、讲规矩，就要从多个方面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升自己。对党员干部而言，纪律规矩既是一种监督和制约，也是一种提醒和保护。

三是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和企业保持正常的联系和交往，有交集但不能有交换，有交往但不能有交易，以政商关系的纯度、解难题的力度换取企业的满意度、成长度。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严格约束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觉悟、思想境界、道德水平，从内心深处抵挡住各种诱惑。从行动上守牢防线，注重从日常着力、从点滴入手，作决策多看一看法律的依据、法定的程序，办事情多想一想把握的原则、违法的后果，让私心杂念、问题苗头遏于初萌、止于未发，牢牢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记者 郝思斯）